

行也可以維持低利率至今。

八、不過自今年以來，台灣的 CPI 年增率開始連續出現負值，從一月以後分別是-0.94%、-0.2%、-0.62%……一直到八月的-0.45%，直至九月才轉為正數 0.28%，一至九月平均則為-0.52%。許多專家認為，台灣也和歐日等國一樣，正在出現通縮危機。

九、由於我國幾乎是完全的能源進口國，國際油價從去年第三季的 110 美元快速滑落，至今年第一季最低來到 50 美元，其後在 50 美元至 65 美元之間上下波動，油價幾近腰斬，反映在消費者物價年增率呈現 1%以內的負值，應該是相當合理的。因為物價指數是與去年同期比較，去年第四季油價已來到 60 多美元，如前所述，今年第四季的油價與去年同期差異不大，因此油價對消費者物價已無負面的影響。反而是下半年台幣匯率兌美元明顯貶值，對物價有支撐力道，因此預料十月以後物價指數年增率，應該會繼九月之後持續呈現正數，屆時通縮的憂心即可解除。

(十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現行醫療體制逐漸從「政府籌資、政府提供」轉向「政府籌資、私人提供」，而民間醫療資源充沛，正削減部立醫院擔負之公共任務，壓縮部立醫院醫療市場空間。基此，為因應醫療環境變遷，各部立醫院應提昇服務品質，改善營運體質及績效，以達成高品質醫療照護目標，並提供民眾優質就醫環境，以發揮公立醫療體系服務效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對所屬醫院之補助經費計 35 億 3,035 萬 6 千元，補助項目包括：人事費 24 億 5,097 萬 3 千元、原由銓敘部統籌科目支出之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生活特別困難年節特別照護金、舊制年資退休撫卹等經費 10 億 4,268 萬 5 千元、結核及胸腔病防治業務費 319 萬 8 千元、漢生病巡迴檢診費用 400 萬元、補助澎湖及金門營運維持費 2,950 萬元。復查 105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預算案編列本期賸餘（含母基金）8 億 2,538 萬 9 千元，惟若扣除公務預算編列之補助收入 35 億 3,035 萬 6 千元及教學補助收入 6,171 萬元，實際預算短絀高達 27 億 6,667 萬 7 千元，與 104 年度預計短絀 28 億 1,043 萬 2 千元相較，虧損情形仍相當嚴重，且未見明顯改善。
- 二、本期賸餘（短絀）係指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常用以衡量整體經營成果，該基金 103 年度決算本期短絀數（不含政府補助款）逾 1 億元之醫院計有：臺北醫院 1 億 6,147 萬 1 千元、桃園醫院 1 億 2,802 萬 6 千元、臺中醫院 1 億 2,732 萬 3 千元、南投醫院 1 億 1,480 萬 1 千元、嘉義醫院 1 億 6,982 萬 5 千元、新營醫院 1 億 1,015 萬 3 千元、臺南醫院 1 億 9,544 萬 1 千元、澎湖醫院 1 億 0,767 萬 8 千元、屏東醫院 1 億 3,125 萬 9 千元、臺東醫院 1 億

0,762 萬 9 千元、花蓮醫院 1 億 6,475 萬 2 千元、金門醫院 1 億 3,384 萬 6 千元、草屯療養院 1 億 2,267 萬 2 千元、樂生療養院 1 億 1,657 萬元及胸腔病院 1 億 3,599 萬 9 千元，虧損情形甚為嚴重。

- 三、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稱作業基金者，為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亦即能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者，惟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實有違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縱使部立醫院在推動國家醫療衛生政策與社會公共責任有其存在價值，需要政府合理之公務預算補助，惟在計算補助部立醫院之公務預算，宜個別精算負擔公務任務之成本，輔以考核政策落實情形，進而計算出補助之公務預算金額，始能明確區隔經營管理責任與衛生政策責任。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為使青年人口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間核定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勞動部配合推動執行，勞動部雖參與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惟我國青少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餘，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持續與各部會檢討調整該方案之具體內容，並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使青年人口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間核定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勞動部配合推動執行，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及「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4 億 9,045 萬元。
- 二、勞動力發展署近年來持續辦理協助青年就業之相關計畫，103 年度執行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各子計畫之實際參與訓練人數均高於預期人數，訓後就業率介於 75%至 98.75%之間（；而促進青年就業計畫實際參與訓練人次、服務人次或參加人次均高於預期人次。
- 三、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3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96%，其中青年失業率 12.63%，雖低於世界各國之 13%、已開發經濟體之 16.7%、歐盟 28 國（EU-28）之 22.6%及歐盟 19 國（EU-19）之 24.4%，然卻高於亞洲鄰近各國之日本 6.5%、中國大陸 10.5%、香港 8.5%、南韓 10.4%及新加坡 9.6%；其次，再以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倍數觀察，我國 103 年度該倍數為 3.19 倍，除略低於新加坡之 3.2 倍外，高於世界各國之 2.21 倍、已開發經濟體之 2.14 倍、歐盟 28 國（EU-28）之 2.22 倍、歐盟 19 國（EU-19）之 2.12 倍、日本之 1.76 倍、中國大陸之 2.23 倍、香港之 2.66 倍及南韓之 2.97 倍，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